#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55号),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,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,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,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工作量较大,公司无法及时回复上述函件问询的全部内容。

公司将于5月25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及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4月23日、2018年4月25日分别收到的《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07号)、《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26号)、《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131号)的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